

债券简称：G 南自 K01

债券代码：115405.SH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HUADIAN CORPORATION LTD.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NANJING AUTOMATION CO.,LTD.

（住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水阁路 39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4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4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12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4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7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18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19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2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23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24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25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26
第十四节 绿色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	30
第十五节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	34
第十六节 其他情况 .....	35

##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存续的债券为 1 只，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 G 南自 K01），“G 南自 K01”公司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G 南自 K01
债券代码	115405.SH
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8 日
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债券余额	2.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7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开披露各项信息。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G 南自 K01 无增信措施。

#### 四、监督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就发行人出售转让资产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就发行人出售转让资产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就发行人出售转让资产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就发行人变更资信评级机构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因发行人注销回购股份，触发 G 南自 K01 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具体会议召开及决议等情况详见“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G 南自 K01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跟进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 1、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当前产业涵盖电网自动化、电厂及工业自动化、轨道交通自动化、信息与安全技术、电力电子等五大核心板块，同时以生产制造和系统集成作为支撑，主要在电力、工业、新能源等领域为客户提供配套自动化、信息化产品、集成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

主要产品系列包括电网自动化产品、电厂自动化产品、水电自动化产品、轨道交通自动化产品、信息与安全技术产品服务、新能源和输变电系统集成业务等。发行人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762,330.39 万元，2023 年发行人上述产品营业收入合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为 99.92%。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主要是非主业子公司的营业收入，2023 年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0.08%，占比较低。

2023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各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电网自动化产品	347,048.76	241,964.20	30.28	45.71
电厂自动化产品	91,917.28	63,387.10	31.04	12.11
水电自动化产品	16,612.05	15,788.42	4.96	2.19
轨道交通自动化产品	36,001.06	25,972.32	27.86	4.74
信息技术业务产品	47,951.47	31,386.80	34.54	6.32
信息安防产品	18,841.12	14,652.94	22.23	2.48
节能减排产品	20,003.10	17,049.71	14.76	2.63
智能一次设备产品	25,980.45	23,496.15	9.56	3.42
系统集成中心业务	154,256.42	142,898.61	7.36	20.32
其他主营业务	629.45	399.03	36.61	0.08
合计	759,241.17	576,995.28	24.00	100.00

##### 2、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发行人实施“统一管理、集中采购、分级管控”的管控模式，供应链管理部（采购中心）是发行人的采购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发行人采购

管理工作坚持以“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为原则，着力构建“确保供应链安全、确保采购质量效益、确保采购合规廉洁”的长效管理目标，持续推进全面深化采购管理体系改革，加强预算管理和集约采购，持续强化职能监督管理水平，有力地保障了发行人供应链安全。依托 ECP、SRM 招标采购平台，全面推行电子化采购，实现采购活动规范、阳光、廉洁、高效开展，有效实现合理的降本。

(2) 生产模式：发行人根据自动化产品特点及工程项目需求，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发行人对外通过增强与用户的交流沟通，协调生产与销售、工程、产品管理及研发等部门的业务关系；对内强化生产计划的科学性、严谨性、鲁棒性和生产调度管理流程控制。严控外协品采购的品种与质量，加强生产配套和采购配套管理，建立生产协调机制，提高生产人员素质与技能，改进生产工艺，强化技术改造，引进国际先进的全自动生产线及绿色制造技术，充分应用信息化系统 ERP 系统、制造过程管理 MES 系统和综合管理 Here 系统，提高生产能力和信息化管理水平，科学实施库存管理，确保生产过程平稳、有序。

(3) 营销模式：发行人实施两级营销管控，市场管理部承担市场策划的一级营销管理职能，各子公司承担产品销售的具体销售工作，其销售体系相对独立。按照“对内实现资源共享（营销渠道管理），对外统一展示形象和综合竞争力”的原则构建区域联合营销体系。针对服务问题，发行人开通 400 服务热线，迅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和投诉，实现了服务和监督的闭环管理。

##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 2022 度/末和 2023 年度/末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 994,305.60 万元，负债合计 591,919.7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385.86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762,330.39 万元，同比增长 8.78%，实现净利润 40,972.81 万元，同比增加 15.4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2,686.65 万元，同比增长 48.98%。近两年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729,028.63	669,958.58	8.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5,276.96	250,145.69	6.05
资产总计	994,305.60	920,104.27	8.06
流动负债合计	553,861.60	525,391.35	5.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058.14	29,098.87	30.79
负债合计	591,919.74	554,490.23	6.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385.86	365,614.04	10.06
营业收入	762,330.39	700,775.97	8.78
营业利润	47,249.92	42,640.03	10.81
利润总额	48,678.31	42,983.54	13.25
净利润	40,972.81	35,491.76	1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95.08	45,652.02	91.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0.07	-3,098.60	43.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55.19	-98,434.15	-71.30

发行人 2023 年末/度同比 2022 年末/度变动幅度超过 30%的财务报表科目分析如下：

发行人 2023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49.44%，主要原因是本期发行人四季度贷款回收金额较大所致；

发行人 2023 年末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51.04%，主要系发行人商业承兑票据增加所致；

发行人 2023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末降低 37.06%，主要原因是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发行人 2023 年末应收股利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应收上海克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利所致；

发行人 2023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508.87%，主要原因是本期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较期初有所增加所致；

发行人 2023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54.03%，主要原因是以持有中船海装股权参与上市公司中船科技的资产重组，完成中船科技股份置换投资增值所致；

发行人 2023 年末开发支出较上年末减少 38.06%，主要原因是本期形成无形资产所致；

发行人 2023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末增加 613.67%，主要原因是本期场地改造装修较上年增加所致；

发行人 2023 年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75.58%，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本期控制融资规模减少银行贷款所致；

发行人 202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643.93%，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较期初有所增加所致；

发行人 2023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53.41%，主要原因是本期待转销项税额较期初有所增加所致；

发行人 2023 年末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59.18%，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债务结构调整所致；

发行人 2023 年末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发行 2 亿元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

发行人 2023 年末预计负债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末决诉讼所致。

发行人 2023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481.26%，主要原因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较期初增加所致；

发行人 2023 年度投资收益较上年度增加 215.45%，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有所增加所致。

发行人 2023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度增加 39.86%，主要系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有所增加所致。

发行人 2023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度降低 89.77%，主要系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大幅降低所致。

发行人 2023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288.30%，主要系无法支付的款项大幅增加所致。

2022-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652.02 万元、87,295.0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27,278.83 万元、836,888.6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81,626.81 万元、749,593.6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

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所致。

2022-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98.60 万元、-4,450.07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120.68 万元、1,637.48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219.28 万元、6,087.5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变动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同时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022-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434.15 万元、-28,255.19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07,206.04 万元、74,749.96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05,640.19 万元、103,005.1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变动主要原因是本期归还金融机构借款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所致。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存续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G 南自 K01
债券代码	115405.SH
募集资金总额	2.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科技创新、绿色领域的投资支出。80%的募集资金用于绿色科技创新项目的后续研发投入，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绿色科技创新项目的建设。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0.25
截至报告期末临时补流使用金额	1.5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2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实际用于募投项目 0.25 亿元。其中，“Y1 分布式的大容量系统自动化软件平台”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0.03 亿元；“Y2 风电主控与储能系统关键技术研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0.03 亿元；“Y3 新型能源电力系统综合监控系统关键技术研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0.14 亿元；“江苏华电仪征整市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105.0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江苏华电仪征整市（650MW）一期工商业 32.3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0.05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临时补流实际使用情况	2023 年 10 月 25 日，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行人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仅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人实际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使用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共使用

	1.5 亿元用于临时补流。临时补流资金预计于 2024 年 11 月 9 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依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在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因此，本次使用临时补流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一致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请见下文“第十四节 绿色债券募投项目情况”和“第十五节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情况”的相关内容

2023 年度，本期债券存在募集资金从专户转入一般户的情形。受托管理人已提醒发行人注意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在后续进行相应地整改。

##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及临时信息披露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的情形。具体披露如下：

#### 1、定期报告披露

2023年8月25日，发行人公告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度，发行人已按时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

#### 2、临时报告披露

2023年度，2023年末存续受托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事项披露情况如下：

##### (1) 2023年7月26日，出售转让资产发生进展

2023年7月26日，发行人公告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5.2937%股份的进展公告》。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5.2937%股份的议案》，并经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拟将持有的参股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装”）69,803,722股股份（占总股本5.2937%）转让给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科技”），转让对价为32,256.50万元。中船科技拟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形式支付交易对价。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发行人将不再持有中国海装股份，预计将持有中船科技28,320,018股股份。2023年7月24日，交易对方中船科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0号）。批复同意中船科技向公司发行28,419,82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3年7月25日，交易对方中船科技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出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3次审议会议结果

公告》，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针对上述事项，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2）2023 年 8 月 15 日，出售转让资产发生进展**

2023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公告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 5.2937%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前述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持有的中国海装 5.2937%股权已变更至中船科技名下，公司不再持有中国海装股权。

针对上述事项，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3）2023 年 8 月 22 日，出售转让资产发生进展**

2023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公告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 5.2937%股份的进展公告》。2023 年 8 月 22 日，中船科技披露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船科技本次新发行股份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针对上述事项，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4）2023 年 11 月 21 日，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公告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公告》。因公司与原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合同期届满，为了保证公司后续评级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管理层审议，决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聘资信评估机构。经过公开招标程序遴选，公司最终聘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新的资信评级机构。

针对上述事项，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资信评级机构变更事项晚披情形。当受托管理人通过每月重大事项排查途径知悉上述情况后，督促发行人及时进行了整改，完成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除此之外，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其他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情形。

##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G 南自 K01 不涉及兑付兑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 G 南自 K01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合并口径）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末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末
资产负债率（%）	59.53	60.26
流动比率	1.32	1.28
速动比率	1.11	1.06
EBITDA 利息倍数	24.79	20.23

从短期指标来看，2022-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8、1.32，速动比率分别为 1.06、1.11。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近年来不断优化，短期偿债能力不断优化。

从长期指标来看，2022-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26%、59.53%，整体呈稳步下降趋势，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有所优化。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2-2023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0.23、24.79。整体呈稳步上升趋势，反映出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逐渐提高。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G 南自 K01 无增信机制。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加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严格的信息披露、建立债券偿债的财务安排。报告期内，未发现 G 南自 K01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G南自K01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因

2023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注销已回购的437,040股股份。根据《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c.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并依据第6.2.1条“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的；”。鉴于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导致的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经计算，累计减资金额为181.14万元，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为365,614.04万元，占比0.05%），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次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二、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相关约定，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就该事项公告了《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线上适用简化程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期间（即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受托管理人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弃权 0%，反对 0%。

2023 年 7 月 25 日，受托管理人及本期债券律师分别公告《关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

## 四、发行人对决议执行和落实情况

2023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公告《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截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公示期已满 45 天，期间发行人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发行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号：B885875239），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37,04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将由 847,334,021 股减少至 846,896,981 股，发行人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2023年8月15日，北京德和衡（南京）律师事务所发布《关于国电南自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之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G 南自 K01 无债项评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2023 年度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作为 G 南自 K01 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无。

##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 一、投资者保护条款

依据 G 南自 K01《募集说明书》，G 南自 K01 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约定如下：

条款	具体约定	是否触发	说明
资信维持承诺	<p>(一)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 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p> <p>(二)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一)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三)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四)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二)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否	<p>发行人 2022 年末注册资本人民币 706,111,684.00 元，2023 年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册资本变更为 846,896,981.00 元（其中，回购注销 437,040 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847,334,021 股减少至 846,896,981 股，减资比例为 0.05%），未发生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 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p>
交叉保护承诺	<p>(一) 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 (1) 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 (2) 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p>	否	<p>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p>

条款	具体约定	是否触发	说明
	<p>(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①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②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③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④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⑤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p> <p>(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p> <p>(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三)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四)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上述第（一）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救济措施	<p>(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交叉保护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p>	否	不适用

条款	具体约定	是否触发	说明
	<p>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a.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p> <p>b.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p> <p>(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 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承诺

### 1、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承诺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商品房开发土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转借他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 2、关于信息披露安排的相关承诺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

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发行人承诺，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科创项目进展情况和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等内容，设立或认购基金份额的需披露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同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等内容。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核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资信评级机构变更事项晚披情形。当受托管理人通过每月重大事项排查途径知悉上述情况后，督促发行人及时进行了整改，完成了相关信息补充披露工作。除此之外，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其他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情形。

## 第十四节 绿色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代码	115405.SH
债券简称	G南自K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专项债券类型	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2.00
已使用金额	0.25
临时补流金额	1.50
未使用金额	0.25
绿色项目数量	5
绿色项目名称	Y1分布式的大容量系统自动化软件平台、Y2风电主控与储能系统关键技术研发、Y3新型能源电力系统综合监控系统关键技术研发、江苏华电仪征整市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105.0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江苏华电仪征整市（650MW）一期工商业32.36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sup>1</sup>	2023年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金额 <sup>2</sup>	1.75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2023年10月25日，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行人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	1、Y1分布式的大容量系统自动化软件平台：该项目位于江苏省，截至2023年末项目已按期结项。该项目已完成相关软件平台开发、监控系统的构建和管理软件的研发、发表论文、申

<sup>1</sup>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

<sup>2</sup>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p>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p>	<p>请著作权和专利等。</p> <p>2、Y2风电主控与储能系统关键技术研发：该项目位于江苏省，截至2023年末项目按计划运营。该项目已完成相关系统的研发、发表论文、申请著作权和专利等。</p> <p>3、Y3新型能源电力系统综合监控系统关键技术研发：该项目位于江苏省，截至2023年末项目按计划运营。该项目已进行相关系统的研发、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等。</p> <p>“Y1分布式的大容量系统自动化软件平台”项目具有电厂自动化功能；“Y2风电主控与储能系统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可实现新能源（风电）智能控制与储能功能；“Y3新型能源电力系统综合监控系统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可实现电网自动化功能。以上项目均属于智能电网类（电网自动化、电厂自动化）项目。符合《绿色产业目录》“3清洁能源产业-3.1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3.1.8智能电网产品和装备制造”项下的“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智能电网与新能源相关的控制类产品”等内容；符合《绿债目录》中“三、清洁能源产业-3.1能效提升-3.1.1电力设施节能-3.1.1.1智能电网产品和装备制造”项下的“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与智能电网和新能源相关控制类产品”等内容。</p> <p>4、江苏华电仪征整市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105.0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为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江苏省。项目总装机容量约105.05MW。截至2023年末项目按计划运营。该项目已安装6.5MW，实现发电量：78.954万千瓦时。</p> <p>5、江苏华电仪征整市（650MW）一期工商业32.36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为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江苏省。项目总装机容量650MW。截至2023年末项目按计划运营。该项目已安装16.3MW，实现发电量：978.5万千瓦时。</p> <p>“江苏华电仪征整市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105.0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江苏华电仪征整市（650MW）一期工商业32.36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均为光伏发电项目，符合《绿色产业目录》中“3清洁能源产业/3.2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2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的相关要求；符合《绿债目录》中“三、清洁能源产业/3.2清洁能源/3.2.2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2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项下的“太阳能光伏发电设施”内容。</p>
<p>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p>	<p>1、“Y1分布式的大容量系统自动化软件平台”项目、“Y2风电主控与储能系统关键技术研发”项目、“Y3新型能源电力系统综合监控系统关键技术研发”为研发类项目。依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上述项目的环境效益主要为：（1）有利于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助力实现“双碳”目标；（2）推进电力系统信息化，实现高效运行；（3）优化资源配置，适应并促进新能源发展。</p> <p>2、江苏华电仪征整市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105.0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江苏华电仪征整市（650MW）一期工商业32.36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为新能源发电（光伏）类项目。依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上述项目的环境效益主要为：</p> <p>（1）定量方面</p> <p>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年预计年上网电量13,973.80万千瓦时，与同等上网电量的火力发电相较预计可实现二氧化碳年减排量9.65万吨，年替代化石能源量4.21万吨标准煤，二氧化硫年减排量14.11吨，氮氧化物年减排量21.24吨，烟尘年减排量3.07吨。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规模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6.68%），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预计可实现二氧化碳年减排量0.64万吨、年替代化石能源量0.28万吨标准煤，二氧化硫年减排量0.94吨，氮氧化物年减排量1.42吨，烟尘年减排量0.21吨。</p> <p>注：计算参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中“3.2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计算公式计算光伏、风电项目的二氧化碳年减排量、替代化石能源量、二氧化硫年减排量、氮氧化物年减排量及烟尘年减排量。</p> <p>（2）定性方面</p> <p>1) 提升节能减排效果，助力2060年碳中和；</p> <p>2) 减少污染物排放，利于生态环境健康发展；</p> <p>3) 改善能源供应结构，缓解区域供电压力</p>
<p>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p>	<p>1、“Y1分布式的大容量系统自动化软件平台”项目、“Y2风电主控与储能系统关键技术研发”项目、“Y3新型能源电力系统综合监控系统关键技术研发”为研发类项目，有利于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助力实现“双碳”目标、推进电力系统信息化，实现高效运行、优化资源配置，适应并促进新能源发展。</p> <p>2、截至2023年末，江苏华电仪征整市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105.0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江苏华电仪征整市（650MW）一期工商业32.36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为新能源发电（光伏）类项目已实现发电1,057.45万千瓦时。按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占项目总投资额比例初步测算实现二氧</p>

	化碳年减排量0.09万吨、年替代化石能源量0.04万吨标准煤，二氧化硫年减排量0.13吨，氮氧化物年减排量0.19吨，烟尘年减排量0.03吨。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2023年度，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发行人华夏银行南京分行中央门支行10361000001323415、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76460188115892879、中信银行南京城北支行8110501012602271953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执行情况请见“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为发行本期债券，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对本次绿色债券对应绿色项目进行了绿色认证，并出具了第三方独立评估报告。第三方评估认证报告结论为：中诚信授予本次债券G-1等级，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和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委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并在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及配置于绿色项目过程中采取措施的有效性出色，及由此实现既定环境目标的可能性极高。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 第十五节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代码	115405.SH
债券简称	G南自K01
债券余额	2.00
募集总金额	2.00
已使用金额	0.25
临时补流金额	1.50
未使用金额	0.25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末，“Y1分布式的大容量系统自动化软件平台”项目已按期结项，其余项目尚未结项或竣工，募投项目进展正常。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p>1、Y1分布式的大容量系统自动化软件平台：该项目已完成相关软件平台开发、监控系统的构建和管理软件的研发、发表论文、申请著作权和专利等。</p> <p>2、Y2风电主控与储能系统关键技术研发：该项目已完成相关系统的研发、发表论文、申请著作权和专利等。</p> <p>3、Y3新型能源电力系统综合监控系统关键技术研发：该项目已进行相关系统的研发、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等。</p> <p>4、江苏华电仪征整市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105.0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江苏华电仪征整市（650MW）一期工商业32.36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将公司在新型能源电力系统下开展容量规划与运行优化、多能互补特性验证等关键技术研究。</p>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不适用

## 第十六节 其他情况

### 一、在深圳证监局自查中发现的问题

#### （一）信息披露方面

1、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存在晚披露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7月14日，发行人经内部程序变更资信评级机构。后该事项未在2个交易日内及时履行信披义务（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2、受托管理人存在信息晚披情况：

根据G南自K0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要求，在2023年7月12日召开的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决议应于2023年7月19日及时公告决议结果，但受托管理人最终于2023年7月25日进行披露。且存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未披露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的情况。

#### （二）募集资金使用方面

2023年9月和11月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研发人员工资时，存在募集资金划付至一般户再划付至个人工资卡时间超过2个自然日，但没有超过银行2个工作日的情形。

### 二、在江苏证监局自查中发现的问题

#### （一）信息披露方面

1、存在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晚披露发行人变更主体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情况：2023年7月14日，发行人经内部程序变更资信评级机构。后该事项未在2个交易日内及时履行信披义务（注：本期债券未评级）。

2、受托管理人存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晚4个工作日披露的情况，且存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未披露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的情况：根据G南自K0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要求，在2023年7月12日召开的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决议应于2023年7月19日及时公告决议结果，但受托管理人最终于2023年7月25日进行披露。且存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未披露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的情况。

## （二）募集资金使用方面

2023年9月和11月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研发人员工资时，存在募集资金划付至一般户再划付至个人工资卡时间超过2个自然日，但没有超过银行2个工作日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6月28日